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合併利潤預測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潤預測」一節。

(A) 基礎

本公司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經審核合併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合併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合併業績預測，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合併利潤預測。

呈列利潤預測所依據的會計政策，與吾等現時所採納者（概述於會計師報告第C節附註1，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在各重大方面均一致。

(B) 主要假設

編製利潤預測時董事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 a. 本集團架構將無重大改變；
- b. 中國現有政府政策、政治、法律、法規、金融及經濟環境將無重大改變；
- c. 現行人民幣兌外幣匯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將無重大改變；
- d. 本集團業務所在各司法權區適用徵稅基準或稅率將無重大改變；
- e. 現行通脹率、銀行貸款及存款利率將無重大波動；
- f. 董事預期預測期內不會出現任何特殊項目；及
- g. 本公司業務及營運將不會受到任何不能控制因素（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因素）的重大及不利影響。

(C) 申報會計師的函件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潤預測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售股章程而編製。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敬啟者：

吾等已審閱人和商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利潤預測(「該預測」)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該預測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承擔全部責任，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董事乃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而編製該預測。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該預測乃根據招股章程附錄三第(A)及(B)節所載董事所採納之基準及假設妥善編製，且其呈列基準在各重大方面與吾等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刊發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 貴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

此 致

人和商業控股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瑞士銀行
董事會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聯席保薦人函件

以下為聯席保薦人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利潤預測所編製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內。



敬啟者：

吾等謹提述人和商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利潤預測（「利潤預測」）。

吾等已與閣下討論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 貴公司董事編製利潤預測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並已考慮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就編製利潤預測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向閣下及吾等發出之函件。

根據組成利潤預測的資料及閣下所採納並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會計政策與計算方法，吾等認為該利潤預測（閣下作為 貴公司董事須就此承擔全部責任）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編撰。

此 致

人和商業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企業融資主管
黃明華

執行董事
張亦衛

代表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George A. Taylor

代表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投資銀行中國業務董事
蘇煜傑

代表
瑞士銀行

投資銀行中國部主管及董事總經理
蔡洪平

董事
魏杰

謹啟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